



11. 濫用藥物或誤服藥物而引致之任何併發症；或
12.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交戰、內戰、革命、叛亂、造反、軍事或篡奪權力、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或
13. 由核燃料或核廢料而發放出的游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或
14. 核設備或零件爆炸引致的放射、中毒、爆炸或其他有害物質；或
15. 特別護照、一般身體檢查、康復護理、監管護理、一般身體衰弱、昏睡、休息治療；或
16. 任何與受保癌症及疾病無關之測試或治療或非必要的住院；或
17. 任何可由其他來源獲得賠償的費用(只適用於本保單第二部份的保障3 (b)及保障4。

我們將不負責提供本保單的任何保障或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款項，若我們就任何損失或索賠作出支付會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並由此導致我們、我們的母公司或我們的最終控制實體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須繳納任何罰款。

第四部份 - 保單終止

1. 此保單將根據以下情況終止保障：
 - (a) 如保費逾期未繳；或
 - (b) 當發現保險或索償中有任何欺詐、不實、拒絕陳述或隱瞞的成份，此保單便會宣判無效，並喪失所有賠償及已繳的保費；或
 - (c) 當你已不能符合第五部份的第二項中所述的資格，保障會於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終止；
 - (d) 符合本保單第二部份賠償(i) 之情況。
2. 保單持有人或我們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寄往或遞交至彼此最後紀錄之地址，通知解除契約於下個月一號生效，所有年單的保費會根據以下的短期保費表收取，此種解約並不影響任何已呈交之賠償申請。

短期保費表

已保障的時間	年費收取的百分率
兩個月(最少)	40%
三個月	50%
四個月	60%
五個月	70%
六個月	75%
六個月以上	100%

第五部份 - 基本條款

1. **完整的保險契約**
本保單、保障權益表、投保書、批註及附加文件(如有者)均為本保險契約的一部份。如你未有在投保書上作出的陳述，均不得作為廢除本契約或利用於法律訴訟，除非該陳述涉及詐騙。任何營業員均無權更改或刪除保單內的任何條款，所有更改需由我們簽署同意並簽發批註後，方為有效。
2. **年齡限制**
本保單只提供保障予六個月至六十五歲之女士，可續保至七十歲。
3. **年齡錯誤陳述**
若你的年齡被錯誤陳述，我們會按正確年齡應付之保費而退回或收取保費的差額。倘你投保時的正確年齡未符合保單的要求或已超出限制，我們只會退回保費而不負責任何承保責任。
4. **現況轉變**
如你在投保書內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轉變，你須通知我們有關之變更，否則我們有權將所有賠償失效。
5. **保費清付**
本保單為年單，但可以月供形式支付保費，若索償出現，所有於保單年度的剩餘保費必須立即清付，否則我們會按保單年度已繳及應繳保費的比例而作出賠償。
6. **申請賠償通知之期限**
如你要申請索償，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倘遭意外而引致死亡，應立即通知我們。
7. **損害之證明文件**
我們在接獲該書面通知後，會將申請賠償表格送交索償人，以作填寫損害證明之用。倘索償人於書面通知書發出後十五日內仍未收到該申請賠償表格，索償人可將事故的發生、性質與損害程度於損害證明文件遞交之期限前提交給我們，我們會將此書面證明視作已符合本條款之要求。我們所需之任何證明文件，須依據我們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你或你的合法代理人負責。
8. **充足的通知期**
該書面通知可由你或你的代表人送交我們，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你的身份。倘有合理的理由不能於限期內將該書面通知送交我們，但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
9. **損害證明文件遞送之期限**
所有賠償申請的證明文件需於事故發生日後九十日內呈交給我們。
10. **身體檢查**
於處理申請賠償時，我們有權隨時要求你作身體檢查。倘你身故，除法律不允許外，我們有權要求解剖驗屍，而費用則由我們負擔。你應於意外發生或感染疾病後迅速取得及遵從合格註冊醫生之醫療建議及服食處方藥物，否則我們不會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11. **賠償金支付時間**
我們當接獲所需的證明文件後，將立即作出合理賠償，但永久完全殘廢或定期的賠償則除外。
12. **賠償金之受益人**
倘你因傷死亡，賠償金將予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其他賠償則予你本人。但第二部份之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如有者)的費用則直接還付服務提供者。
13. **法律訴訟之時間限制**
依據本保單所規定之條款及期限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我們後，六十日內不得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倘須訴訟應於本保單規定之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我們限期後二年內進行，否則不得再進行訴訟。
14. **法律限制**
倘本保單內所載有關呈交申請賠償通知書或損害證明文件之期限少於簽發保單時你所居住之國家所允許之期限，則本保單將依其法例延長至該國家所容許之最低限度的期限。
15. **轉讓**
轉讓權益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約束力，而我們亦不會對該轉讓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任何轉讓證書、組織的條款或我們的法規均不可以阻礙保單的索償，除非有關的條款已詳細列於本保單內。
16. **保單條款之遵從**
若你有違反本保單內所載的任何條文，所有賠償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17. **保單之復效**
倘保費到期未有繳訖以致保單失效，保單可復效，但必須獲得我們之同意。我們不會負責於保單失效期間發生之索償，而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會再度於保單復效後執行。
18. **第三者權利**
除受保人及我們以外，此保單未有賦予其它人士享有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以其它方式直接強制執行此保單條款的權益。惟特此說明及同意只有我們及於保障列表上列明的保單持有人方可享有在無須給予其它人士通知或無須獲其它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可藉協議修改本保單或取消/終止此保單(如此保單載有此權利)的權利。
19. **私隱條例**
受保人同意及確認：
 - (a) 美亞保險可按列於其私隱政策的用途使用於處理此保單申請或管理此保單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其用途包括核保及管理已申請的保單(包括獲取再保險、核保續保之保單、資料配對、處理索賠、調查、付款及行使代位權)；
 - (b) 美亞保險可使用受保人的聯絡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聯絡受保人有關其它由AIG集團提供之保險產品(如美亞保險已獲受保人同意可如此使用其聯絡資料)；
 - (c) 美亞保險亦可向以下類別的人士(不論在香港或海外)轉交該些個人資料，作上述列明之用途：
 - (i) 提供有關本人/吾等保單管理服務的第三者(包括再保險公司)(如上(a)項所述)；
 - (ii) 財務機構，作處理此申請及收取保費(如上(a)項所述)；
 - (iii) 公證人、調查員、第三者管理人、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提供者、零售商、醫療提供者、及交通工具機構，以處理索償事宜(如上(a)項所述)；
 - (iv) AIG集團授權的市場推廣公司，以作直銷之用(如上(b)項所述)；
 - (v) 其它在任何國家之AIG集團之成員公司，作上述(a)及(b)



項所有列明之用途；或

(vi) 其它於美亞保險私隱政策所列明的人士，作於私隱政策列明之用途。

(d) 受保人可隨時致函到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私隱事務主任(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56號或電郵:cs.hk@aig.com) 查閱、或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美亞保險可就查閱及修改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或更改有關其個人資料被使用作直銷用途的選擇。如對美亞保險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意見，可按上述地址聯絡美亞保險。美亞保險私隱政策的全文載於www.aig.com.hk。

20. 續保

於保單週年日前繳交根據你的到達年齡計算之保費，保單得以續保。我們有權更改保費、保障、條款及條件或拒絕續保等。

21. 續保寬限期

年單的續期保費可於保單到期後三十一日之續保寬限期內繳付，否則保單將於到期日失效。

22. 權利之追討

若我們或 Travel Guard 國旅遊支援服務支付了不包括在此保單保障範圍內的醫療索償，或超過此保險的賠償限額時，會保留追討你之權利。

23. 索償之欺騙

倘若你、你的代表人在索償中存有任何欺詐的成份，所有賠償或保障均會作廢。

24. 筆誤

我們的筆誤不會令生效的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25. 法例監管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之約束。本保單所涉及之人士均同意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之裁決。

茲證明本保單經由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有異議，均以英文為準)

此保單的版權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未經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複製全部或部份保單之內容。